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日期		緊隨[編纂] 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船國際.....	實益擁有人 ⁽²⁾	4,602,046,234(L)	100.0%	[編纂](L)	[編纂]
中船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²⁾	4,602,046,234(L)	100.0%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份中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船國際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船國際由中船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船集團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編纂]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